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54号

## 送达公告（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6案）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姚仕兰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5384号
李小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5382号

夏先碧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5383号
周丽霞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18625号
刘勤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3234号
张玉蓉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3608号

- 附件：1.姚仕兰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李小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夏先碧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周丽霞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刘勤 催告书
- 6.张玉蓉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5384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姚仕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姚仕兰缴存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31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姚仕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姚仕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431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5382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小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小文缴存2011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04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小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小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604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5383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夏先碧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夏先碧缴存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74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夏先碧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夏先碧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474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18625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丽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丽霞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38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周丽霞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周丽霞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538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3234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9月11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240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勤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勤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11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3608号

被催告人：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

2025年9月17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293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张玉蓉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张玉蓉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746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3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